

廢紙回收分類暨品質指引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年6月

紙箱、紙張、紙器等紙類用品與民眾生活及經濟活動息息相關，造紙也是一個能體現循環經濟的產業。台灣具有綿密的回收系統，廢舊紙類由清潔隊、機關、社區團體、個體戶、小型回收商等回收後彙集至盤商輾轉運送至紙廠，做為紙漿原料之一，重新成為不同種類紙品。鑒於廢紙價格、可循環利用程度與其品質息息相關，為利於廢紙生態鏈中的各參與者溝通，本署依國內回收產業與造紙產業實務，綜整研訂「廢紙回收分類暨品質指引」（以下簡稱指引），以提升回收廢紙的品質，促進廢紙回收價格穩定、提升循環利用價值。

本指引第一部分係提供民眾、公司行號、學校機關等排出端以及第一線與排出端接觸之個體戶、回收站等對象參考。在進行廢紙回收時能妥善分類，尤其希望一般民眾理解前端分類的必要性，唯有確保廢紙回收品質，才能落實廢紙資源循環。第二部分係蒐集國內回收實務、國際間與國內造紙產業收受廢紙（主要為瓦楞箱板紙類、辦公用紙類；但不含衛生紙等家用紙類）的品質要求規範，綜整成具體的品質指引，供回收商、盤商、造紙業等收受廢紙產業間之參考。

一、第一部分：廢紙回收分類指引

（一）通則

1. 請妥善堆疊、綑綁，避免紙片飛散而影響運輸安全或造成環境污染。
2. 紙箱、紙張與紙製品等的種類眾多，價格不一；經妥善分類，有助於提高價值，利於回收後循環利用。
3. 民眾、公司行號、學校機關盡量去除禁含物（參考（二）盡量去除「禁含物」說明）將分類後的廢紙交給個體戶、回收站、回收商、清潔隊資源回收車等。交給各縣市執行機關之分類方式，請配合其規定為準。
4. 若社區、學校、機關或辦公大樓有適當的貯存空間，可考慮較精細的分類回收方式（參考第二部分：廢紙回收分類暨品質）。
5. 紙餐盒（杯、盤、碗）為了防水及油漬，於製造時會在表面塗上一層

聚乙烯（polyethylene，PE）或以浸臘處理，因此回收分類時應將其歸類為「廢紙容器類」，不能和廢紙混在一起回收。

（二）盡量去除「禁含物」

有些物質可能造成人體危害、有些易造成製程設備的損害，請盡量去除、避免混入回收廢紙中，使回收從業人員能在安全的條件下加快作業效率。

1. **對人身健康、安全及環境有害之物質**：例如醫療垃圾、已使用或污染的個人衛生用品、有害廢棄物、瀝青、有毒粉末、放射性物質、石棉等。
2. **足以損害造紙製程設備之物質**：例如複寫紙、非碳複寫紙、感熱紙（例如電子發票、傳真用紙或心電圖紙）、標籤貼紙等，無法在水中溶解、紙纖維無法抽出，極易造成設備損害，以致無法回收再用。

（三）盡量去除「雜質」

有些物質回收困難、不具回收價值，或者也有造成製程設備損害的可能。紙廠的設備只能接受極低比率的雜質，因而須要民眾與回收從業人員花費時間去除。

1. **紙類雜質**：蠟紙、柏油紙、壁紙、紙管、紙容器、鋁箔包、飲料紙盒包、廣告紙等含膠、纖維回收困難。紙容器、鋁箔包、飲料紙盒包歸類為「廢紙容器類」，不與廢紙混合。
2. **非紙類雜質**：塑膠、布料、鐵塊、玻璃、石頭、紙軸鐵塞等可能損害造紙製程設備的物體。
3. 網綁廢紙的少量塑膠繩或鐵線不屬雜質。

二、第二部分：廢紙回收分類暨品質

（一）水分含量

1. 水分含量為廢紙中水分所占的重量對廢紙重量的比率。水分含量測定，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3086紙漿、紙及紙板含水率測定法（烘箱法）。
2. 水份含量超過上限之廢紙，依以下參考公式扣除廢紙相關重量：

3. 毛重 $\times[1-(100-\text{實測水分含量})/(100-\text{上限值})]=\text{廢紙應扣重量}$

(二) 不合格廢紙品管

1. 回收商、盤商送交的雜紙超過容許率參考值(如下表)者,造紙業得拒絕收購或按比例扣成等相關方式。
2. 回收商、盤商送交的雜質超過容許率參考值情節嚴重者,造紙業得拒絕收購或其他相關方式。
3. 回收商、盤商如有蓄意於廢紙灌水或添加雜紙、雜質者,造紙業得拒絕收購或其他相關方式。

廢紙回收分類暨品質列表

分類		品質			
名稱	定義	雜紙 ^(註1) 容許率 參考值	雜質 ^(註2) 容許率 參考值	水分含量 上限	
箱板紙類 (OCC)	紙器(特級清板)	紙器廠潔淨廢瓦楞紙板或下腳料	0%	0%	12%
	清板	已使用過、品質相對好的瓦楞紙板(主來源:大賣場、超市、量販店紙)	3%	0.5%	
	一般瓦楞紙箱	已使用、可回收之瓦楞紙箱(板)	20%	1%	
脫墨紙類	已印刷使用之帳冊紙、道林紙、電腦報表紙、純白未塗佈卡紙等	0%	0%		
代漿紙類	未印刷之白色道林紙、未印刷之銅板紙等	0%	0%		
舊書報雜誌類	清報紙(乾淨報紙)	0%	0%		
	其他舊報紙	20%	0%		
	舊雜誌、書本、故事書、簿子(不含膠頭)	1%	1%		
混合廢紙	可回收使用之紙類	無限制	1%		

(註)

1. 雜紙:混雜於廢紙中但不符合該廢紙所屬類別定義或預期用途的其他種的廢紙。

2. 雜質:

(1) 紙類雜質:蠟紙、柏油紙、壁紙、紙管、紙容器、鋁箔包、飲料紙盒包等含膠頭、

纖維回收困難或可能損害造紙製程設備的紙種。

(2)非紙類雜質：塑膠、布料、鐵塊、玻璃、石頭、紙軸鐵塞等可能損害造紙製程設備的物體。

(3)網綁廢紙的少量塑膠繩或鐵線不屬雜質。

參考文獻：

1.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網站 (2023)。
2. 回收紙驗收標準，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2017)。
3. 正隆、永豐餘、榮成、廣源訪談資料 (2023)。
4. 古紙標準品質規格，日本紙張回收促進中心(公益財団法人古紙再生促進センター) (2016)。
5. 廢紙分類技術要求，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委會發布 (2018)。